

1. 稅收管理

- 財政部正在對03項稅法（企業所得稅（"CIT"）、增值稅（"VAT"）、特別消費稅（"SCT"）起草評估修改研究報告
- 調整預繳75%CIT之規定
- 實施CIT稅收優惠政策法規之監督計劃

2. 企業所得稅

- 為仍在職工作之員工支付未休年假天數之薪資
- 配套產業產品製造專案之優惠政策
- 遭受火災之災害損失費用
- 外籍人士子女學費
- 代墊款提列備抵

3. 增值稅

- 適用電子發票（"e-invoice"）之注意事項
- 電子發票上之幣別（"e-invoice"）
- 開具商業折讓發票

4.1. 個人所得稅

- 受撫養親屬之扣除額申請文件中無需收入證明

4.2. 勞動

- 勞工、榮軍和社會事務部於2021年12月15日發佈之第18/2021/TT-BLĐTBXH號施行細則規定之工作時間、休息時間適用於從事季節性生產工作和按訂單貨物加工工作之勞動者。

5. 外國承包商稅

- 對貨運代理服務佣金費用徵收外國承包商稅
- 支付給分包商之費用可在計算工程案之應納所得稅額時扣減
- FCWT對賠償款之影響
- 根據DAP條款交付貨物之FCWT徵收義務

6. 貿易與海關

- 根據第 111/2021/ND-CP 號法令規定之出口貨物標籤指引
- 自2021年12月30日起汽車零部件進口關稅優惠登記程序
- 自2022年1月1日起海關處罰新政策摘要
- 根據第 18/2021/ND-CP 號法令，就出口加工企業（"EPE"）適用海關監管條件要求向企業提供更深入之指引

稅收管理



指引文件

財政部正在對03項稅法（企業所得稅（“CIT”）、增值稅（“VAT”）、特別消費稅（“SCT”））起草評估修改研究報告

目前，財政部正在起草就03項稅法：CIT、VAT、SCT評估和修正案之研究報告，並徵求企業界之意見。

報告內容包括：取得成果之概要；法律實施過程中之不足及原因；對每個具體問題之評估（現狀、困難、擬議修正案、影響評估等）；需於2022年緊急修訂之內容提案，現階段不必修訂之內容，將在全面修訂之法律中再進行修改。

（財政部於2022年1月12日發出之第156/BTC-CST號公文）

預繳75%CIT之規定調整

在新冠疫情背景下，為支援企業，財政部已向總理提議允許修改第126/2020/ND-CP號法令，包括CIT預繳規定之修訂提案（根據現行規定，納稅年度前03個季度之預繳稅款不得低於按年度計算確定之應納稅額之75%）。

根據總理之指導意見，財政部正在起草修訂和補充第126/2020/ND-CP號法令，並按照縮減流程將其送交相關機構徵求意見，然後提交政府審議和發佈。

（財政部於2021年12月7日第13893/BTC-TCT號公文）

實施CIT稅收優惠政策法規之監督計劃

根據稅務總局於2021年12月31日第2032/QD-TCT號決定，在2022年，稅務機關將對CIT稅收優惠政策（包括以下規定之CIT稅收減免政策）之執行情況進行檢查和監督：

- 第218/2013/ND-CP號法令和第78/2014/TT-BTC號施行細則。
- 第114/2020/ND-CP號法令。
- 第59/2012/ND/CP號法令（經第32/2020/ND-CP號法令修訂）。

（稅務總局於2021年12月31日發佈之第2032/QD-TCT號決定）





企業所得稅 （“CIT”）



指引文件

為仍在職工作之員工支付未 休年假天數之薪資

如果公司向仍在公司工作之員工支付當年未休年假天數之薪資，則不符合 2019 年 11 月 20 日第 45/2019/QH14 號勞動法之第 113 條第 3 款之規定（年度未休年假天數之支付僅適用終止或失業情況），因此該薪資和獎金費用不符合 CIT 可扣除費用之條件。

（海防稅務局於 2021 年 12 月 30 日發佈之第 3549/CTHPH-TTHT 號公文、2022 年 1 月 14 日發佈之第 104/CTBNI-TTHT 號公文和北寧稅務局於 2022 年 1 月 4 日發佈之第 05/CTBNI-TTHT 號公文）

同時，平陽省稅務局指引，根據勞動法及其指引文件之規定支付之未休年假薪資，如果符合第 4 條第 1 款之條件，且不屬於 2015 年 6 月 22 日第 96/2015/TT-BTC 號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款之規定，則應視為可扣除費用。

（平陽稅務局於 2021 年 12 月 21 日發佈之第 21454/CTBDU-TTHT 號公文）





企業所得稅 (“CIT”)



指引文件

配套產業產品製造專案之優惠政策

在享受CIT稅收優惠期內，如果企業開展多項生產經營活動，則必須單獨核算生產配套產業產品之收入，以享受CIT稅收優惠。符合製造配套產業之產品條件下稅收優惠之收入，是指工業和貿易部頒發之優惠證書中所述之製造此類產品之收入。

在工業園區內來自其他生產和經營活動之收入，由於位於工業園區內，仍可繼續享受CIT稅收優惠（除第78/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18條第3款a、b和c點提及之收入外）。

上述以外之經營活動之收入不享受稅收優惠，而需按標準CIT稅率徵稅。

(北寧稅務局於2022年1月4日發佈之第06/CTBNI-TTHT號公文)

遭受火災之損失費用

如果公司因火災遭受損失，但在納稅年度內保險機構尚未受理賠償，公司應按照第78/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6條第2款第2.1點規定之證明文件（由第96/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4條修訂和補充），以確定總損失價值中可扣除之費用。

當保險代理機構接受並支付賠償金時，公司應於CIT稅收結算時將其記錄為其他收入。

(北寧稅務局於2021年12月31日發佈之第4329/CTBNI-TTHT號公文)

外籍人士子女學費

如果公司與外籍人士簽訂勞動合同，明確規定公司將支付該外籍人士子女在越南從幼稚園到高中學習之學費，且有備有足夠之發票和文件，並符合無現金支付之條件，學費將可作為CIT計算之可扣除費用。

如果外籍人士之子女在非營利模式學校就讀，學校不使用發票收取學費（僅開具付款收據）；根據CIT規定，公司將使用此類收據（包括公司名稱、位址、稅號、付款內容和金額等完整資訊）連同付款文件按CIT稅收規定作為計入可抵扣費用。

(北寧稅務局於2021年12月20日發佈之第4249/CTBNI-TTHT號公文)

代墊款提列備抵

關於代墊款（呆帳）提列備抵，根據2019年8月8日第48/2019/TT-BTC號施行細則之規定，僅在雙方同意將預付代墊款轉換為應收帳款後，可提列備抵。而符合第48/2019/TT-BTC號施行細則規定條件之備抵費用可視為CIT計算時之可扣除費用。

(稅務總局於2021年11月9日發佈之第4325/TCT-CS號公文)

增值稅 (“VAT”)

指引文件

適用電子發票 (“e-invoice”) 之注意事項

2021 年 12 月 27 日，稅務總局發佈了第 5113/TCT-CS 號公文，指引有關根據第 123/2020/ND-CP 號法令規定之電子發票應用之多項問題。值得注意之內容包括：

- 發送表格 01/TB-SSDT - 錯誤電子發票接收和處理結果通知：於收到表格04/SSDT - 納稅人發送之電子發票錯誤通知後，授權之稅務人員應在表格 01/TB-SSDT 上進行電子簽名，以通知納稅人收到錯誤電子發票之處理結果。
- 取得稅務機關批准使用新的電子發票後，停止使用並銷毀舊發票：
 - 經稅務機關批准使用新的電子發票後，企業必須停止使用並立即銷毀未使用之按先前規定登記之紙質及電子發票。銷毀程序應遵循第 123/2020/ND-CP 號法令第 27 條規定。

- 在第 39/2014/TT-BTC 號施行細則有效期內，企業可向稅務機關提交發票銷毀通知書（表格 TB03/AC）和發票使用方式報告表（表格 BC26），以供稅務機關登入稅務系統。

- 整合電子發票軟體與會計軟體：非強制性。
- 同時登記使用帶有驗證碼和不帶有驗證碼之電子發票：適用於企業在多個領域開展業務之情況，對於部分行業可使用帶有驗證碼之電子發票，部分行業使用不帶有驗證碼之電子發票。企業可以分別為每項業務註冊使用帶有或不帶有驗證碼之電子發票。目前，企業應按照稅務機關之分類分別註冊電子發票。稅務總局將升級稅務系統，以確保納稅人可以註冊使用這兩種類型之電子發票。

- 根據第 123/2020/ND-CP 號法令，母公司與子公司、分支機構使用相同之會計軟體和開立發票軟體，但子公司和分支機構之總部位置不在優先使用電子發票之 06 個省內之情況下：如果符合行業和資訊化系統之條件，整個系統將註冊使用無驗證碼電子發票。

(稅務總局於 2021 年 12 月 27 日發佈之第 5113/TCT-CS 號公文)



增值稅 (“VAT”)



指引文件

電子發票上之幣別 (“e-invoice”)

根據第 123/2020/ND-CP 號法令第 10 條第 6 款 c、d 點，如果企業不允許收取外幣，則標準項目“不含VAT之現金、按每種稅率之VAT總額、VAT總額、含VAT之支付總額”必須以越南盾列示。在「總付款」項中，輸入越南盾和越南語金額。

於企業允許收取外幣之情況，上述項目應以原幣列示。特別是“支付總額”應以原幣別列示，並以外文表示金額。

(河內稅務局於 2022 年 1 月 7 日發佈之第 458/CTHN-TTHT 號公文)

開具商業折讓發票

如果企業根據第 123/2020/ND-CP 號法令使用電子發票並按照規定對購買貨物之客戶提供商業折扣，發票內容必須清楚地顯示第123/2020/ND-CP 號法令第10條第6款dd點規定之商業折扣和促銷。

如果商業折扣係以貨物和服務之數量和銷售額為依據，所售貨物之折扣金額應在最近一次購買發票或下一期發票上調整。

如果折扣金額在銷售折扣活動(期限)結束時確定，則賣方應依據第219/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7條第22條規定開具調整發票、並檢附需要調整之發票編號清單、銷售金額、以及稅額清單。

(河內稅務局於 2022 年 1 月 7 日發佈之第 457/CTHN-TTHT 號公文)



個人所得稅 (“PIT”)



指引文件

受撫養親屬之扣除額申請文件中無需收入證明

根據規定，超過工作年齡之受撫養老年人親屬應為無收入或月平均收入合計不超過100萬越南盾。

然而，受撫養親屬之登記申請中不需要提供受撫養人之收入證明。因此，員工在登記家庭扣除額時，應自行申報並承諾對其受撫養家屬之收入負責。

(河內稅務局於 2021 年 12 月 7 日發佈之第 52512/CTHN-TTHT 號公文)





勞動



新規定

勞工、榮軍和社會事務部於**2021年12月15日**發佈之**第18/2021/TT-BLDTBXH**號施行細則規定之**工作時間、休息時間適用於從事季節性生產工作和按訂單貨物加工工作之勞動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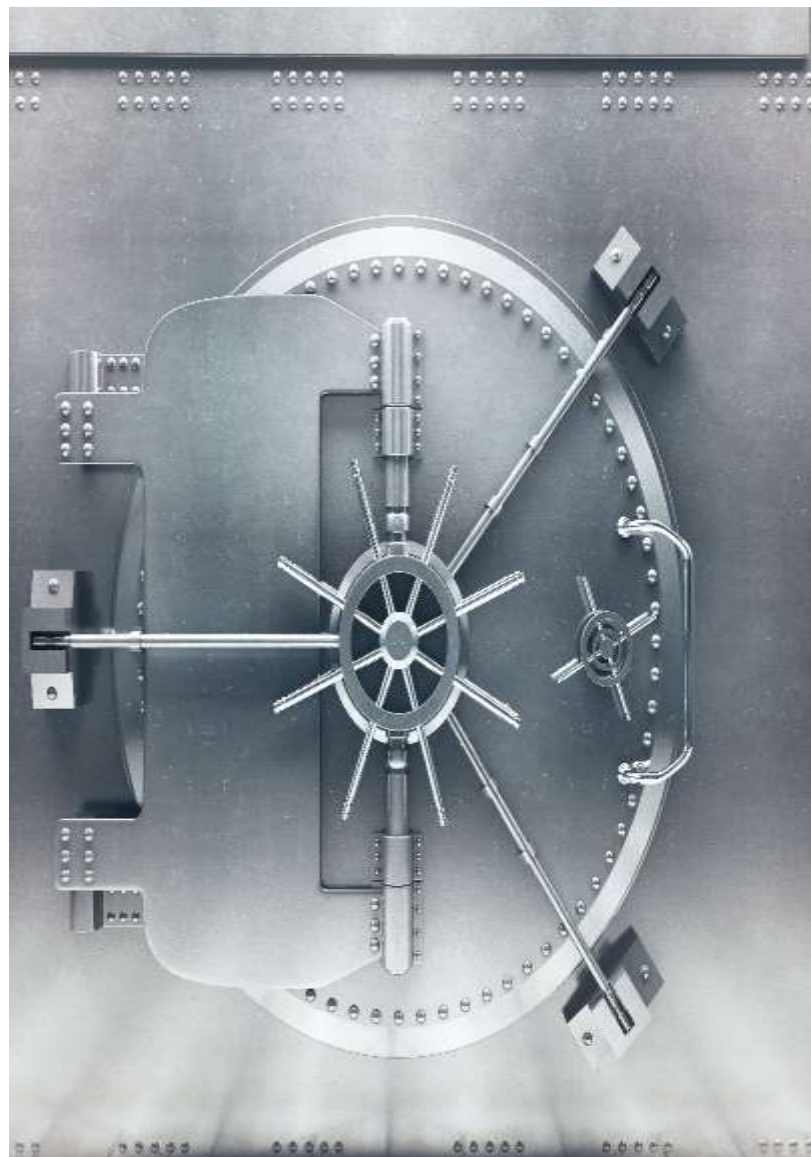
該規定適用於在農業 - 林業 - 漁業 - 鹽生產領域從事季節性生產工作之工人，這些工作需要立即採收或採收後立即加工，不得延誤；或按客戶要求之訂單和交貨時間處理貨物。

每日最高標準工作時間和加班時間規定如下：

- 一天/一周內標準工作時間和加班時間之總數最高分別為**12小時**和**72小時**（按照之前之規定，每周**64小時**）。
- 一個月內之總數最高加班時間為**40小時**（與之前之法規相比為**32小時**）。
- 每名工人一年之加班總時間不得超過**300小時**（與以前之規定相同）。

員工有權每周至少休息一天（連續24小時）。在季節性工作月或依據訂單，貨物必須緊急安排出口時，如果無法安排每周休息日，雇主必須確保員工每月至少休息**04天**。

該施行細則自**2022年2月1日**起生效，取代**2015年12月16日**之**第54/2015/TT-BLDTBXH**號施行細則。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指引文件

對貨運代理服務佣金費用徵收外國承包商稅 ("FCWT")

根據第 103/2014/TT-BTC 號施行細則第 1 條之規定，外國承包商從越南到海外之貨運代理服務中獲得之收入應繳納 FCWT。

上述收入按 5% 之 VAT 稅率和 5% 之 CIT 稅率徵收。

(河內稅務局於 2021 年 12 月 23 日發佈之第 56687/CTHN-TTHT 號公文)

支付給分包商之費用可在計算工程案之應納所得稅額時扣減

如果公司 (執行工業工廠專案施工工程之總承包商) 是外國承包商，按申報方法登記申報 VAT，和按收入百分比申報 CIT：

- 與越南分包商簽訂合同，轉包與越南專案業主簽訂之承包商合同中之部分工程;和
- 承包商合同中明確提到了分包商之名稱和工作範圍

那麼，外國公司之 CIT 應納所得稅額不包括越南分包商執行之分包工程。

(海防稅務局於 2021 年 12 月 23 日發佈之第 3458/CTHPH-TTHT 號公文)

FCWT 對賠償款之影響

在為外國公司完成加工服務後，公司將貨物交付給外國公司並開具發票，倘若客戶發現貨物存在缺陷或損壞，外國公司通過扣除應付款項對公司進行罰款。該外國合作夥伴因此項違約行為而產生在越南之收入，應按以下方式繳納 FCWT：

- VAT: 無需繳納 VAT。
- CIT: 收入之 2%。

(富壽稅務局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發佈之第 2194/CT-TTHT 號公文)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指引文件


根據DAP條款交付貨物之FCWT徵收義務

如果越南公司在內排國際機場（河內）根據DAP條款從外國供應商進口材料，若貨物自機場交付到買方倉庫，由賣方承擔與從越南邊境運輸貨物有關之所有風險，則交易價值將按於2014年8月6日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中規定課徵FCWT，其中：

- VAT：如果合同可以將貨物價值與服務價值分開，貨物價值僅根據規定在進口階段徵收進口VAT；服務價值將適用 5% 之VAT稅率。如果合同不能分開貨物和服務之價值，則對整個合同徵收 3% 之VAT稅率。
- CIT: 商品供應之應稅收入之CIT稅率為1%。

(富壽稅務局於 2021 年 12 月 6 日發佈之第 2024/CTPTH-TTHT 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根據第 111/2021/ND-CP 號法令規定之出口貨物標籤指引

出口貨物應根據進口國之法律貼上標籤。

如果出口貨物由不同來源之原材料生產，且無法確定原產地，則應在最後生產階段之國家或地區，在貨物和包裝上註明以下單個或多個文字：“組裝於”；“瓶裝在”；“混合在”；“完成於”；“包裝在”；“貼標籤在”。

此外，其他關於標籤之修訂條款包括：

- 補充了對出口貨物標籤內容和說明之要求；
- 除出口到海外之貨物外，越南市場上之所有貨物必須用越南語貼標籤；和
- 明確規定了在清關程式中，進口貨物原始標籤中強制必須包含之內容。

(海關總署於 2021 年 12 月 17 日發佈之第 5951/TCHQ-GSQL 號公文)

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汽車零部件進口關稅優惠登記程序

財政部根據 2021 年 11 月 15 日政府頒布之第 101/2021/ND-CP 號法令，提供了兩 (02) 項海關管理程序的修訂和補充之詳細指引：

1. 汽車製造和裝配關稅優惠計劃之登記程序；和；
2. 適用品目 98.49 之 0% 關稅稅率程序。

以上程序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執行。

(財政部於 2021 年 12 月 22 日發佈之第 2473/QD BTC 號決定)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自2022年1月1日起海關處罰新政策摘要

關於海關處罰之一些新知和值得注意之規定包括：

- 重複違規之定義;
- 對重複行政違法行為之處罰原則;
- 適用於已確定違規和進行中違規行為之行政罰鍰;
- 加重或減輕違規行為之處罰水準;
- 行政處罰中之禁止行為;
- 執行行政處罰之授權;和
- 行政處罰程序。

(海關總署於2021年12月10日發佈之第5820/TCHQ-PC號公文)

根據第 18/2021/ND-CP 號法令，就出口加工企業 ("EPE") 適用海關監管條件要求向企業提供更深入之指引

海關總署先前 (通過 2021 年 6 月 1 日之第 2687/TCHQ-TXNK 號公文、2021 年 7 月 6 日之第 1317/GSQL-GQ2 號公文和 2021 年 11 月 24 日之第 5529/TCHQ-TXNK 號公文) 發佈了根據第 18/2021/ND-CP 號法令對 EPE 實施之海關監管指引。

然而，海關總署指出，省級海關部門和子部門有指導不一致、延遲或執行之實地檢查不符合規定。

海關總署已指示各部門複查並強制按照第18/2021/ND-CP號令執行，並指導各省級海關積極通報尚未滿足條件之EPE並作出詳細指引。

(海關總署2021年12月23日發出之第6120/TB-TCHQ號通知和2021年12月23日發出之第6112/TCHQ-GSQL號公文)



聯繫方式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領導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黃建璋
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賴盈潔
經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梁明紅
副經理
+84 28 7101 4408
huongluong@deloitte.com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網頁：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信箱：vncsgsupport@deloitte.com

Deloitte.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又稱為“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之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統稱為“德勤機構”)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之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

© 2022 德勤越南稅務諮詢事務所